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医保发〔2021〕21号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经消化道标准化粪菌移植等新增医疗
服务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经消化道标准化粪菌移植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辽医保〔2021〕3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经消化道标准化粪菌移植等新增医疗服务项

目延期试行的通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医保〔2021〕34号

关于经消化道标准化粪菌移植等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省管医疗机构：

为鼓励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同意经消化道标准化粪菌移植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在申报单位延期试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申报单位延期试行经消化道标准化粪菌移植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具体项目及申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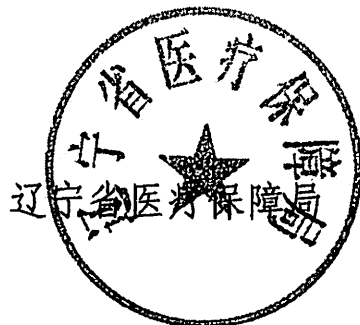
位见附表)。自主定价项目试行价格由申请单位报送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后执行。

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到2023年8月31日。申报单位应加强价格公示工作,并按规定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和延期申请。

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编码以S作为首字母;对我省现行文件未定价项目,列为本次新增的,按原编码执行。

四、试行的医疗服务项目及列入其除外内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附件: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申报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项目及申报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试行最高限价（元）	说明	申报单位
S310905004	经消化道标准化粪菌移植			次	自主定价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
S320200002	经皮主动脉瓣置换术		按照经血管介入手术的相关规定执行	次	自主定价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S330000009	骨科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加收			次	自主定价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S330203001	颅内深部血管重建术	颅内深部血管指除大脑和小脑表面的血管以外的颅内血管		支	自主定价	每增加一支血管加收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S331500001	医用3D打印技术			部位	自主定价	限风险高、难度大的骨科复杂病情患者。每次打印不超过8000元。计价部位分为颅骨、颈椎、胸椎、腰椎、骶尾骨、骨盆、肢体各个关节（包含关节近端及远端1/3骨干）、长骨干、手（包括腕关节）、足（包括踝关节）。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